

# 加速農村建設計畫

## 發展養蠶專業區

屈先澤



蠶絲 (白衛理)

台灣蠶業始於一六六一年，山鄭成功氏自福建引進，首在南部試作，是為嚙矢。至一八八五年，劉銘傳氏改革台政，倡導農業，獎勵栽桑，一時興起。

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失敗，日本割據台灣，以本島氣候溫良，又與大陸隔離，為極佳的無病毒蠶種繁殖地區，於是全力發展，成為專業製種區，所製作的蠶種供應日本全國。

其生產量一度曾高達年產二十五萬張(每張含卵約一萬四千餘粒)。

一九四五年大戰結束，台灣光復，日本因戰敗後萬業蕭條，蠶種需要量大減，台灣的製種專業頓趨沒落。養蠶工作逐漸轉移至東部，多由山胞以副業方式經營，採野桑飼育。又因蠶種退化，致所產繭絲的質量均低，因此蠶業一直未受重視。

但是本省氣候適宜，桑樹終年常綠生長，自三月至十一月都適合養蠶收繭。就蠶業經營而論，實為理想的發展環境。

有鑑於此，農復會及農林廳決定自民國五十九年起相繼擬定數種改進辦法，以促進蠶業的發展，並在台東鹿野設立「蠶業生產綜合示範區」，應用改良耕作及飼育技術，更新舊有蠶種並推廣優良「業桑」。

示範結果成績優良，於是再決定運用「發展農業專款」(GSP)，於六十一及六十二年度，分別在南部及東部擴展平地桑園，推行省力養蠶方法，台灣蠶業才開始復興。

至六十二年元月，再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計畫，

台灣蠶繭生產統計

年次	養蠶戶數	飼養蠶數(張)	產繭量(公斤)	單位產量(公斤/張)	繭總價值(元)	平均繭價(元/公斤)
1940	1,469	5,250	39,695	7.56		
1956	10,003	27,531	210,713	7.65	4,499,890	21.4
1973	3,344	8,836	123,841	14.02	8,853,000	71.0
1974	5,045	15,524	264,305	17.01	27,025,000	102.0
1975	4,896	26,421	476,262	18.03	48,027,406	100.8

在苗栗、南投、台南、屏東及東部(包括台東及花蓮)倡設「蠶業生產專業區」五處，奠定蠶業發展基礎。

### 蠶業專業區

(一) 專業區設置標準：

- (1) 在核定的五處，分別選擇適於栽桑養蠶並具有發展潛力的一或連毗的數鄉鎮成為「蠶業生產專業區」。
- (2) 每專業鄉鎮應集約栽桑一〇〇〇至三〇〇〇公頃，每區以三〇〇公頃為一發展單元。
- (3) 每一參加農戶應具有〇·五公頃的栽培桑園，其產葉量應足供養蠶三〇張以上。
- (4) 為安定生產，確保蠶農利益，每區各核定一製作企業機構，負責與各該區的蠶農訂定長期(七年為單位)生產契約，按公定價格保證收購全部所生產的蠶繭。為確保產銷秩序及穩定絲廠原料，規定非經協調，不得越區發種或收購。

經過三年的努力，農務工作已略見成效，蠶繭產量已顯著增加，故將近年生產情形表列如下：

(二) 加工運銷：

(1)

各區的產繭量，達經濟設廠的標準時(經濟部訂有設廠最

絲市價：每公斤 1,000元  
 繭價：每公斤 700元  
 繭價 = (每公斤生絲市價 - 每公斤繭價) ÷ 繭率

每公斤繭價 = (每公斤生絲市價 - 每公斤繭價) ÷ 繭率

繭率 = 每公斤生絲市價 ÷ 每公斤繭價

繭率 = 1,000元 ÷ 700元 = 1.43

每公斤繭價 = (1,000元 - 700元) ÷ 1.43 = 209.79元

每公斤繭價 = 209.79元

低標準，負責製作的收購單位即應籌建繅絲工廠或與他區合作興建「聯合繅絲工廠」，進而組建紡織工廠。

(2) 為促進業者間的團結合作，並增強對外貿易力量，正輔導業者聯合成立「中華蠶絲事業貿易聯營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原則為：凡屬同一品質的產品，統一商定最低售價，在最低售價之上各業者可個別或委託對外營銷，但出口手續應統一透過聯營公司辦理。

(3) 為鼓勵業者投資及解決融資困難，經農復會商得財政部同意，可運用發展農業基金中新興高價值外銷經濟作物產銷的貸款，收購原料及建置加工設備。

最近又洽得中央銀行同意准按「外銷貸款貼現辦法」及「生產企業進口機器外匯資金通辦法」，辦理繅絲及成品外銷事業。

(4) 為求以事業發展事業，自六十四年秋季起，決定徵收「蠶業生產基金」，鮮繭每公斤徵收二元，出口乾繭每公斤五元（六十五年春季提高為每公斤十五元）（生絲及成品至正式出口時另訂標準）。去年秋季業已存積四十六萬餘元。今後產量日增，將可逐漸擴大為「蠶業發展基金」，專供研究改良及當繭業不景氣時穩定繅繭價格的費用。

### 遭遇困難

(一) 蠶業生產專業區計畫成立不久，即遭逢能源

危機，世界經濟萎縮，對本省蠶業發展打擊很大。  
 (二) 為配合糧食生產政策，六十三年度起將原計畫在平地良田集中栽桑的決定，改為向旱田及緩坡台地推廣，由於生長環境及地力不佳，桑樹發育及產葉質量均遠較種植於平地者為差，以致單位面積養蠶及收購量數預定目標大減，影響農民從事蠶業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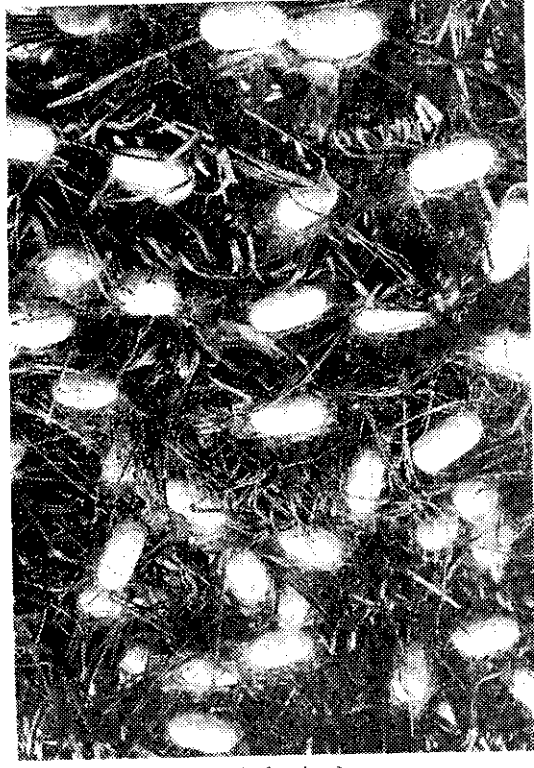
(三) 蠶業為綜合性的生產事業，桑為植物，蠶為動物，栽桑養蠶屬農業，繅絲紡織為工業，各需高度的專業技術。目前負責蠶業改進職責的機構只有「台灣省蠶業改良場」一處，而蠶改場僅有基層技術人員二十六名，又都從事農務指導工作，因此形成農務超前，而加工業務難以配合的狀態，急待改進，否則必將造成農工脫節現象。

(四) 蠶業為長期性生產事業，自栽桑至第一次養繭收購，最少需待一年（日韓及大陸均需二年以上），亦即第一年毫無收益，最重大者為初期的固定投資遠較從事一般農作物生產者為大，如必需興建種蠶共育室、壯蠶室、購置飼蠶專用器具，平均每公頃需先投資十五萬元之多，除共育室補助五〇%以外，約十萬元有賴貸款蠶農的負擔，實在太大。若干農友雖有志於蠶業，但因經濟困難，於是只得廢棄桑園，改植省力的甘蔗或其他短期作物，對蠶業的推廣影響極大。

### 輔導改進

(一) 延長固定投資貸款償還期限，並對可能大面積集中發展栽桑養蠶的地面，增加農業公共設施補助款，以減輕蠶農的負擔，並誘導鄰近農民從事蠶業生產，逐步真正形成蠶業生產專業區。

(二) 獎勵國內企業人士投資興建新型現代化生絲加工工廠，從事繅絲，整染設計



蠶繭 (朱義朝)

及紡織事業，以製造具有蠶絲特質特色成品外銷。  
 (三) 以建設合作方式與國內具有基礎的農工研究機構合作，加速培養蠶業所需的各種專技人材，以應目前迫切的需要，此外並應增加蠶業改良場設備及人員，以從事蠶業的基本改良工作。

### 發展前途

(一) 由於現代人們生活水準不斷的提高，大眾對衣着的質、美及舒適的需求日益講究，蠶絲為最高貴的紡織原料，因此生絲的消費必年有增加。

(二) 消費生絲最多的國家除日本外，歐美各國皆不產生絲，全賴進口。近年中東石油國家絲織品的消費量的激增，皆為我極有利的發展市場。

(三) 台灣氣候溫和，每年可養蠶五次（多者可達八次），較日韓及大陸的三次，大為有利。

(四) 台灣旱地甚多，如能作有力及正確的輔導，桑園面積應可擴展至一萬公頃以上，由於蠶絲消費對象是經濟已開發的國家，若品質優良，其生產利益必遠較一般雜作為高，而且蠶業是綜合性發展事業，栽桑養蠶除可提高農民收益外，配合加工更可促進農村工業的發達。